

政府債務已有改善。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營化基金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8)

許委員就民營化基金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收入，該釋股收入因貴院相關決議，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合計 633.06 億元未能執行，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舉債因應。
- 二、民營化基金係配合民營化政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在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另本院核定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財源多元籌措」業納入規劃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政府依法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未改變，民營化基金應依該條例規定賡續辦理。

三、因應措施

(一)積極推動釋股作業：

1. 貴院通過解除對中央再保險及聯華電子等 2 家公司釋股價格限制，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積極辦理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之釋股，有效挹注民營化基金財源。
2. 依 104 年 10 月 23 日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所屬事業如已有民營化規劃者，請積極辦理；民營化事業已編列釋股預算者，請加強執行，並對持股比例持續作滾動式檢討。

(二)承接之移交不動產清算收入：

承接文化部經管新生報業公司不動產，業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屆時處理得款將繳交民營化基金，以增裕財源。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契約訂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借款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9)

許委員就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契約訂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借款之方

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地方建設基金係採循環運用方式，以自有資金提供優惠利率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等地方政府辦理自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建設。依地方政府申請之貸款計畫，其到期應償還之本息，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時，如以編列年度預算歲入為償還財源之案件，可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展期，並以 3 次為限；如以特定財源償還之案件，可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展期，展延次數達 6 次，尚非逕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處理。

二、對於地方政府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貸案，倘有貸款計畫財源係以年度預算歲入規劃者，其到期不能償還之本息，財政部辦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時，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為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歲入，爰扣款期間及每期金額，均事先充分與借款單位協商後，再據予執行，亦即本項措施，已將地方政府施政推動之影響降至最低。為廣續協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並兼顧本基金資金運用及調度，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款項，已充分考量地方政府施政推動。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年齡太早，建議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17）

許委員淑華就「台灣退休年齡太早，建議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多設職業技術訓練機構，讓退休者學習新技能，以減輕年輕人平均須負擔的老人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為鼓勵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並兼顧勞保財務之穩定，現行已有相關規定如下，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延長勞工職場生涯，攸關勞雇雙方權益，尚須審慎評估：

（一）提高強制投保年齡至 65 歲，且請領老年給付後仍可參加職災保險，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

（二）逐步提高請領老年年金年齡至 65 歲，且延後請領者可增給年金給付，以鼓勵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提供服務。

（三）年金給付之年資累計無上限，勞工續留職場可累計保險年資，增進請領年金給付權益，提升中高齡勞工之勞動力參與率。

（四）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業於 97 年 5 月修正，將強制退休年齡由原規定 60 歲，提高至現行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係為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要求雇主於勞工達強制退休年齡，即應強制勞工退出勞動市場，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雇主仍可繼續僱用。

（五）另 94 年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請領年齡為 60 歲，勞工年滿